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富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04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3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易字卷第28頁）、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82號調解筆錄（見易字卷第41頁）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現為夫妻關係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「配偶關係」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核被告乙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被告所犯2次違反保護令之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現為夫妻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及和睦相處，維繫家庭和諧，僅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無法控管自身情緒即朝告訴人辱罵穢語及丟擲物品，且明知上開保護令裁定之內容，仍無視該保護令之存在，對告訴人為身體及

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前開保護令，漠視保護令表彰之公權力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承認自己的錯誤，並與告訴人無條件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法官從輕量刑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易字卷第41頁）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保護令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綜合審酌被告所犯之各罪罪質與犯罪類型相同，行為態樣相似，犯罪時間與空間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並依其行為責任應受非難之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無條件成立調解，足認被告知所悔悟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被告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。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、手段，及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，雙方均當庭表示有共同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必須以真實情感面對每日之生活，依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本件係其初次違反保護令，且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。又本件已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執行時，被告須按月接受觀護人詢問有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宜，為維護被告及告訴人家庭和諧，本院認無必要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遵守之事項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1 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  
0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  
03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、陳琨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  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儷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 
15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16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8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19 為。

20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2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04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

0弄0號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配偶關係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；緣乙○○曾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42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命乙○○不得對甲○○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、不得對甲○○為騷擾、跟蹤等之非必要聯絡行為，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，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警員於112年8月1日17時33分許，以電話告知上開保護令內容。詎乙○○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112年8月20日晚上某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弄0號之1之住處之乙○○房間內，2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乙○○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對甲○○辱罵「幹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機掰」後，先朝甲○○丟擲浴巾，待甲○○離開乙○○房間時，乙○○再次朝甲○○方向丟擲吹風機（未丟中），以此方式對甲○○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（二）於112年9月11日11時許，在上址住處，2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乙○○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對甲○○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垃圾」及比中指，並朝甲○○方向丟擲手機（未丟中），以此方式對甲○○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

01 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02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        | (1)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時間、地點，曾對甲○○辱罵「幹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機掰」；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間、地點，曾對甲○○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垃圾」及比中指。<br>(2)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時間、地點，朝告訴人身上丟擲毛巾，並朝地上丟擲吹風機；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間、地點丟擲手機之事實。<br>(3)證明被告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之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警詢之證述及偵詢時經具結之證述 | (1)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時間、地點，曾對甲○○辱罵「幹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機掰」；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時間、地點，曾對甲○○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垃圾」及比中指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)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之時間、地點，係朝其方向丟擲吹風機及手機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臺南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42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 | 證明被告曾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26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42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且被告於112年8月1日17時33分許經警方以電話聯繫，被告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之事實。 |
| 4 | 告訴人甲○○繪製之上址住處位置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，實施違反保護令行為時，與告訴人之位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112年1  
 03 2月6日修正前之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 
 04 令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2次罪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  
 05 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0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1 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湛 繹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1 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 
0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 
03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04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  
0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07 為。  
08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  
09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  
10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